

跨部門專組處理仁滙事件 特首：依法追究涉事人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仁滙醫務集團疑似突然結業，數以千計苦主為追討預繳的款項而徬徨。海關和警方截至昨日接獲的相關舉報個案增至1,607宗，向消委會投訴個案亦增至773宗、涉款約425.7萬元。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政會議前回應事件時表示，特區政府關注事件，並於上周五（2日）成立了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他強調會依法追究涉事人的法律責任，並檢討私人醫療機構監管及研究引入預繳消費法定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李家超表示，對是次事件，海關及警方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展開刑事調查，消委會亦會行使職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當局會對受影響人士提供適切協助，合資格兒童會透過疫苗資助計劃獲免費接種疫苗，不合資格兒童則要自費完成接種。衛生署亦已設立熱線、電郵及WhatsApp通訊軟件接受查詢。

在法例方面，李家超說，政府會檢討目前對私人醫療機構的監管和醫療安全，並會研究現行法例是否涵蓋預繳式消費，同時會考慮是否引入法定冷靜期、限制最長合約期，及檢視業界運作情況，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盡快完成研究向政府提交報告。

警拘郭鳳儀父兄 李家超：有法必依
被問及「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郭鳳儀的父親及二哥，涉嫌協助郭鳳儀處理在港保險單餘額而於上周三（4月30日）被警方首次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拘捕。
李家超強調，國家安全罪行極其嚴重，任何人違反國家安全有關法律，政府在任何時候找到證據都會追究責任。他奉勸任何人都不要以身試法，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一定會追究到底。

警方2022年5月在黃大仙東頭邨拘捕一名電腦技術員，搜獲20公斤疑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及工具，控以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企圖製造爆炸品等4項罪名。早前再加控香港國安法下串謀恐怖活動罪，並於昨日就5項控罪於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把案件押後至6月9日再提訊，以繼續交付至高等法院的程序，被告繼續還押。基於《裁判官條例》第八十七A條的報道限制，傳媒不可報道聆訊大部分內容。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張黎明，被控時年約32歲，報稱電腦技術員，面對5項控罪。其中串謀恐怖活動罪指，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爆炸或縱火；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

東頭邨爆炸品案押後至6月初再提訊 加控串謀恐怖活動罪 IT男續還押

設施，及/或以其他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與他人串謀藉爆炸品導致爆炸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指，被告於2019年8月27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藉爆炸品導致爆炸，而該等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和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至於企圖製造爆炸品罪指，被告於2022年5月23日，在黃大仙東頭（二）邨貴東樓某室企圖製造爆炸品，即苦味酸。兩項管有爆炸品罪指，被告於2022年5月23日，在黃大仙東頭（二）邨貴東樓某室，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硝酸鉀、氯化鉀、丙酮、過氧化氫、六亞甲基四胺、尿素、檸檬酸、木炭等超過20種爆炸品，又在新蒲崗太子道東706號太子工業大廈16樓盛實迷你倉內，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氫、硫酸鉀、硝酸鹽及硫。

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五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三A部第十一B條對訂明標

的爆炸禁制，任何人不得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任何人不得意圖導致訂明標的遭大範圍毀滅；而在有關毀滅會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非法及故意向該訂明標的、在該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該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任何人違反第十一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

2024年11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一宗涉及恐怖主義相關罪行的案件（俗稱「屠龍小隊」案）作出判刑。案件涉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侵害人身罪條例》下的串謀謀殺罪、《刑事罪行條例》下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火器及彈藥條例》下的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等多項罪名。涉案的恐怖活動組織的首腦被判監23年10個月，其餘涉案的關鍵人物均被判監10年或以上。



●警方當日在東頭邨偵破爆炸品案行動中，檢獲一批製造計時炸彈的材料。

MIRROR墜屏案

MIRROR演唱會2022年發生嚴重事故，舞台上的巨型電視屏幕從高處墜下造成兩名舞蹈員受傷。工程總承辦商藝能工程兩名項目經理和一名技術統籌，涉嫌向康文署虛報設備重量，實際超重4.2倍，被控串謀欺詐等罪。控辯雙方昨日在區域法院結案陳詞，控方指3名被告作為藝能代表，分別曾出席演唱會準備會議、解答工程公司問題，顯示他們知悉負重表內容，而被告有積極責任確保向康文署提交的資訊準確。

案件延至本月30日裁決

辯方聲稱，眾被告呈交的負重表充滿大意思蠱的低級錯誤，並非刻意欺騙康文署，而是粗心大意，無法構成欺詐罪行基礎，控方亦無法證明眾被告之間存在非法協議欺騙康文署。針對「串謀」，控方同意沒有實質證據反映三名被告討論或協議，但「他們透過一致行動，實現共同目標。」暫委法官鍾明新決定將案件押後至本月30日裁決。

3名被告依次為42歲項目經理吳凱瑩、61歲工程統籌林志華及50歲項目經理梁耀祖，俱被

控方：被告有責確保提交準確資訊



▲警方重案組探員於事發後在紅館檢走涉案鋼索化驗。資料圖片

▲意外發生後，特區政府跨部門連日到場調查MIRROR演唱會發生嚴重意外原因。資料圖片

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及一項屬於交替控罪的欺詐罪，指於2022年5月19日至7月25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詐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經理，即在兩個負重表中，不誠實地及虛假地表示其內所述的多項設備的重量是該些設備的實際重量，從而誘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經理，容許「MIRROR. WE. ARE LIVE CONCERT 2022」演唱會舉行。

控方早前開案陳詞指，2021年中大國文化製作有限公司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舉辦上述

演唱會，由藝能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演唱會舞台工程主要承建商，項目包括索具、燈光和音響等。吳凱瑩負責協調各方及處理電郵通訊，林志華為藝能代表，而梁耀祖負責計算和檢查場地天花能否負荷懸掛器材重量。

藝能工程先後兩次向康文署遞交懸吊設備負重表，報稱設備總重量約1.2萬磅、涉案電視屏幕重600磅，惟電視屏幕實際重逾400公斤，設備總重量達5萬磅，超重逾4.2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助4暴徒潛逃的哥女幼教助理續還押

涉及2019年荃灣暴動中暴徒曾志健在內的4名潛逃暴青「逃台2.0案」，警方國安處今年2月再拘兩名男女，各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案件昨日再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人暫無須答辯。裁判官林子康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7月4日再訊，以便控方案取律政司指示，考慮審訊級別及控罪適合性。兩名被告沒有保釋申請，須繼續還押。

兩名被告分別為余顯霖（26歲、的士司機）及吳淑慧（26歲、幼兒教育助理），兩人屬情侶關係。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10月某日至2022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在香港連同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作出一項或一連串的作為，意圖阻撓和妨礙法庭審判和完成針對馮清華、曾志健、王愷銘及黃竣賢所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控罪提及的4人，早前已認罪並於2023年10月被判刑，當中馮清華就暴動及妨礙司法公正罪判囚48個月，曾志健就暴動、襲警及妨礙司法公正罪判囚47個月，王愷銘及黃竣賢則就妨礙司法公正罪，分別判囚10個月及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12年10月1日晚發生的南丫海難，最終造成39人死亡。資料圖片

▲昨日有南丫海難死者家屬到法院旁聽。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南丫四號」船長：兩船距逾200米時減速停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2年10月1日造成39人、包括8名兒童罹難的南丫海難，事隔近13年昨日展開首天死因研訊。死因庭裁判官周慧珠在開庭時提醒，研訊旨在查明事實，不設陪審團，不會就民事或刑事責任作出裁斷，希望能提供更清晰的資訊，對家人而言讓事件可以告一段落。研訊將傳召92名證人出庭作供及讀出166份證人供詞，預計審期長達60天，庭上又擺放一個「南丫四號」模型，以協助研訊。

庭上首先讀出時任「南丫四號」船長周志

偉以及多名船上乘客的供詞。周提及，當晚「南丫四號」駛離南丫島不久，途經石角咀時看到另一艘港九小輪「海泰號」在前方高速駛來。

他當時鳴笛警告，示意各自右轉避開，惟未獲理會。當兩船相距200多米時，他決定減速停船，其後被「海泰號」左邊船頭撞入「南丫四號」左後方。

乘客供詞提到，「南丫四號」被撞一刻衝擊力巨大，不少人被拋至海面，「南丫四號」亦在數分鐘內船頭向天垂直下沉。

去年揭36宗超越師生關係交往 10教師被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因應有立法會議員查詢本港教師涉及風化案的趨勢，教育局近日提交補充資料表示，2024年共接獲36宗教師涉嫌與學生有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或涉嫌與學生有不恰當身體接觸的個案，其中10宗個案被「釘牌」。教育局強調，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致力保障學生的福祉，守護教育專業，如有教師被證實干犯嚴重罪行、失德或專業失當，局方會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教師發出譴責信、警告信或勸喻信，嚴重個案會依據《教育條例》取消教師的註冊資格。

教育局：重視教師專業操守

據教育局資料顯示，2020年至2024年間共接獲129宗教師涉嫌與學生有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或涉嫌與學生有不恰當身體接觸的個案。其中2020年及2021年各有7宗，2022年上升至27宗，2023年進一步增至52宗，而2024年則回落至36宗。

在跟進行動方面，2024年共有10宗個案被取消教師註冊，3宗發譴責信，7宗作書面警告，以及1宗書面勸喻。2023年錄得高達52宗相關個案，共有11宗個案被取消教師註冊，2宗被發譴責信，及有5宗被書面警告。

教育局強調，一直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的機制和程序處理每宗個案，包括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仔細審視報告內容並提供意見，同時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按需要交由教育局的內部專責小組從教育專業角度檢視教師的註冊，以及應採取的跟進行動。

由2021/2022學年開始，教育局已為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刑事紀錄查核，以防有刑事紀錄的註冊教師出現漏報或隱瞞的情況。2021年12月，局方就所有註冊教師、即涉及約16萬人的資料進行刑事紀錄查核，其中絕大部分個案的涉事教師犯案時已離開教學行列，又或有關刑事紀錄屬已失時效的判罪，不屬於漏報或刻意隱瞞。

新一輪的刑事紀錄查核工作已於2024年12月展開，教育局正就警務處提供的查核結果跟進有關教師的個案，包括向法院索取相關文件，了解個案的詳情，並依據《教育條例》嚴肅處理。

疑針灸染「食肉菌」事件 診所環境樣本證同源

香港文匯報訊 一名有長期病症的47歲男子懷疑在接受中醫針灸治療後感染俗稱「食肉菌」的甲類鏈球菌，衛生署昨日公布最新調查進展，指衛生署上星期在該名男病人曾接受針灸治療的銅鑼灣註冊中醫處所採集並檢測出含有甲類鏈球菌的一個環境樣本，經基因分析後，證實與病人的細菌基因相同，顯示在該診所環境發現的甲類鏈球菌與病人感染的細菌有關連及同源。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正跟進事件。

該個案涉及一名患有椎間盤突出症但無其他長期病患的47歲男子，感染甲類鏈球菌併發壞死性筋膜炎。發病前，他曾因扭傷先後到上環及銅鑼灣接受兩名註冊中醫師的中醫針灸治療，除此以外，他沒有傷口或其他皮膚破損。

另一間曾為該病人提供中醫針灸治療的註冊中醫診所，早前因負責的註冊中醫師離港而未有營業。該診所昨日上午復業，衛生署人員今日派員到上環的診所，已詳細檢視診所針灸及感染控制的程序，並已收集環境樣本進行檢測，暫時沒有發現感染控制有明顯不當情況。

衛生署表示，沒有接獲有關兩間涉事處所有其他病人接受針灸治療後出現不良反應的報告，會繼續跟進事件和採取適當行動。